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粤科函智字〔2023〕1045号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 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》，根据《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作品要求

推荐的作品应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正式出版发行的图书（含译著和再版图书，未曾被科技部确定为全国优秀科普作品），且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舆论导向；
- 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；

- 3.富有科学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、通俗性、趣味性;
- 4.内容丰富、形式活泼、图文并茂,公众喜闻乐见;
- 5.具有原创性;
- 6.丛书为成套作品;
- 7.作品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。

二、推荐数量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(委),各有关单位推荐到省科技厅作品数量为5部。同时,广州市、深圳市可另推荐到科技部作品数量为5部。请各地市科技局(委)和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,积极发动,推荐高质量科普作品参评。

三、推荐材料

推荐材料包括《2023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(附件1)1份、《2023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》(附件2)1份以及作品实物一式7份(套)。推荐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。请将推荐材料电子版发送到指定电子邮箱,纸质材料(包括所有推荐材料的纸质盖章原件和作品实物)邮寄到指定地址。

四、截止日期

推荐受理截止日期为2023年8月28日,以收到邮寄材料日期为准。

五、遴选推荐程序

遴选工作包括形式审查、专家评议环节。按程序组织审查评议后,择优推荐上报科技部。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陈健秋、夏兴林

电 话：020-83163940、15818858799、18026320018

邮 箱：skjt_xiaxl@gd.gov.cn

邮 编：510033

邮寄材料地址：广州市连新路 171 号科技信息大楼

附件：1.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2.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

3.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 1

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 _____ (加盖公章)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推荐顺序	书名 (册数)	作者/译者	出版社	备注

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- 注：
1. 书名、作者/译者、出版社等信息务必与作品封面、扉页、版权页印制字样保持一致。
 2. 本表加盖公章的原件与实物作品一并邮寄。
 3. 邮件寄件人须为推荐单位明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，不受理其他人寄送的材料。
 4. 推荐作品数量超过控制数时，按推荐顺序取相应数量作品。

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

一、作品基本信息

名 称			
ISBN 编号	(必填, 必须与作品封面封底印制的 ISBN 编号一致)		
图书类别	(从作品版权页选取首字母)	发行量 (万册)	
出版社	(与作品封面印制信息保持一致)	出版 时间	
作者/译者	(请与作品封面印制的作者/译者名称保持一致)		
主要受众人群 (可多选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儿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从事农业科技研发及农业生产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从业人员中有此专业知识背景的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城镇从业人员中无此专业知识背景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年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限人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请注明:_____)	册数	
		定价 (元)	
作者/译者 简介	(限 300 字以内)		

二、作品主要内容

(一) 作品封面 (附图片)

(二) 图书序言

(三) 图书目录

(四) 作品插图配图 (附图片, 不超过 10 幅)

(五) 经典内容选读 (节选能充分体现本作品科普特点的内容, 不超过 2000 字)

三、作品社会影响

(附获奖证明复印件)

(注: 该项需填写图书所获奖励情况或产生的社会影响, 非作者/译者本人所获其他与科普工作无关奖励)

四、推荐理由

(作品的科普价值及科普特点)

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工作说明

一、推荐工作要求

1. 仅受理推荐单位发送的相关材料。
2. 推荐单位须在推荐表中明确推荐顺序。
3. 每部作品须从唯一渠道推荐，如多渠道推荐，将取消该部作品的参评资格。
4. 推荐单位推荐的作品中，译著数量限制在控制数的 30% 以内。
5. 推荐单位确保推荐作品完整，丛书成套推荐，拆本或拼凑推荐的作品无效，丛书出版时间以完结图书的出版时间为准。推荐材料不予退还。

二、材料提交要求

1. 《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须填写推荐单位正规全称，不得简写。与推荐表不符的作品，形式审查环节将取消其推选资格。
2. 《2023 年全国优秀科普作品推荐表》和《2023 年推荐全国优秀科普作品简介》同时提供 pdf 和 word 格式。